# 公 司 / 法 人 指 派 書

管委會
印 信

致 **華隆經貿廣場大樓** 管理委員會

公司/法人當選管理委員時應指派自然人一人為代表，行使管理委員職務。

本公司/法人謹指派 **連珮瑜** **先生/女士**，代為行使管理委員之職務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（門牌地址）：

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F樓本號

**公司/法人名稱：** **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** **（公司大印）**

**負責人（區分所有權人）姓名：** **黃漢州** **（小印）**

代 理 人 姓 名：**連珮瑜**（簽章）

代 理 人 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13 日